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张兴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建，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淮海工学院教师；1987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总工、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

张兴亮，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苏海洋大学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嘉兴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建	6	6	0	0	否	4
张兴亮	6	6	0	0	否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同意

		规划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蔡建、张兴亮

2025 年 4 月 28 日